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1

年報

2024



目錄

主席報告	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企業管治報告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34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核數師報告	50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5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五年財務概要	124
詞彙釋義	125
公司資料	12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提呈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本集團受到（其中包括）下游鋼鐵需求疲弱、嚴峻的經營環境、宏觀經濟壓力、利率持續高企、增長放緩等及其他挑戰的影響，2024年對本集團而言依舊為困難的一年。儘管如此，有賴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業務開發團隊的努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順利地將其鐵礦石迅速銷售。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入約309.9百萬美元（2023年：約526.1百萬美元），毛利約5.2百萬美元（2023年：約9.9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淨虧損約0.3百萬美元（2023年：淨溢利約2.4百萬美元）。

展望未來，經濟前景仍不明朗。貿易政策、潛在加劇的全球貿易摩擦及供應鏈混亂預計將於2025年對鐵礦石價格造成額外壓力。預計中國政策仍然令鐵礦石及鋼鐵需求持續敏感，需求將取決於中國經濟的復甦。因此，鐵礦石市場價格可能會持續波動。本集團將繼續關注宏觀經濟發展及財政政策的影響，並留意鐵礦石及鋼鐵市場供需基本面的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發掘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渠道，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進一步多元化，並探索及把握併購或投資機遇及其他合作，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本人代表董事會謹向股東、客戶、供應商、銀行和業務夥伴的一貫支持致以衷心的感謝。本人亦由衷感謝董事會成員、管理層、業務開發團隊及全體員工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努力。

莊天龍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5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入	309,937	526,119
毛利	5,190	9,946
年內(虧損)／溢利	(329)	2,368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美仙)	(0.01)	0.06
資產總值	71,414	109,173
權益總額	29,982	30,339
現金淨額 ¹	15,494	不適用
淨負債額 ²	不適用	2,890
	2024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³	1.6	1.3
淨資本負債比率 ⁴	不適用	10%

¹ 現金淨額的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² 淨負債額的定義為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³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⁴ 淨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公司策略、業務模式及文化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採用涉及採購及供應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資源業務」）的分銷業務模式。本集團秉承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經營理念，本集團業務開發團隊（「業務開發團隊」）與供應商及船主接洽，以進行大宗商品供應及交付、物色及獲取新客戶、拓展客戶網絡以及執行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作為分銷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繼續委聘租船運輸服務提供商以交付貨物。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2024年，中國經濟展現出其整體改革進程的韌性及成效。有賴本集團管理層以及業務開發團隊的努力，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順利地將其鐵礦石迅速銷售。

就來自Koolan供應的中高品位赤鐵礦而言，本集團的鐵礦石主要參考普氏CFR華北62%鐵品位指數（「普氏IODEX價格」）或普氏CFR華北65%鐵品位指數（「65 IO價格」）（如適用）進行定價，並根據品質及雜質水平以及貨物規格進行價格調整。為配合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需要及要求，本集團的鐵礦石參考不同報價期的市場指數進行定價。

受中國國內鋼鐵需求疲弱、鐵礦石進口量增加、港口庫存堆積，以及巴西和澳洲礦山供應充裕的綜合影響，令2024年海運鐵礦石市場價格下跌。於報告期間內，普氏IODEX價格平均約為每噸109美元，而65 IO價格平均約為每噸123美元。兩項指數均呈下降趨勢，於2024年12月，普氏IODEX價格平均約為每噸104美元，而65 IO價格平均約為每噸118美元，而2023年12月的平均價格分別約每噸136美元及約每噸147美元。受需求基本面疲弱及宏觀經濟壓力影響，海運鐵礦石市場於2024年下半年呈現下行趨勢，全年價格收於較低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入約為309.9百萬美元（2023年：約526.1百萬美元），按年下降約41%。本集團的毛利亦整體減少至約5.2百萬美元（2023年：約9.9百萬美元）。與2023年財政年度相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務表現及財務業績出現下滑，主要受多重因素影響所致，主因包括(a)2024年財政年度期間優質赤鐵礦供應量大減；(b)2024年第三季度銷售的中品位赤鐵礦品質波動較大，導致本集團成本增加，而無法轉嫁予本集團的客戶；(c)受需求基本面疲弱影響，客戶對鐵礦石的需求減少；(d)與2023年財政年度相比，2024年財政年度全年的鐵礦石市場指數較低；及(e)來自不同報價期的利潤差額減少。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虧損淨額約0.3百萬美元（2023年：溢利淨額約2.4百萬美元）。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採購及銷售約2.9百萬噸鐵礦石（2023年：約4.3百萬噸），包括來自Koolan的約2.2百萬噸赤鐵礦及來自其他礦山的約0.7百萬噸鐵礦石（2023年：分別約3.3百萬噸及1.0百萬噸），按年下降約33%。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赤鐵礦平均鐵品位約為65%鐵品位，與去年同期相比保持穩定。誠如本公司的2024年中期報告所述，Koolan的營運及採礦地點於2024年第三季度進行轉移（「轉移」）。於轉移期間，Koolan的裝運率暫時下降，且鐵品位降低至平均約63%鐵品位。於轉移結束後，赤鐵礦鐵品位有所提升，Koolan於2024年第四季度供應平均約65%鐵品位的高品位赤鐵礦。

鐵礦石及鋼鐵市場的形勢複雜多變。海運鐵礦石市場價格持續波動，本集團執行了對沖工具及衍生工具，以降低因鐵礦石買賣的報價期差異而引致的市場指數波動風險。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從對沖交易錄得收益淨額約5.8百萬美元（2023年：虧損淨額約16.6百萬美元）及虧損淨額約10.8百萬美元（2023年：收益淨額約29.5百萬美元），分別確認為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於報告期間，提供鐵礦石運輸服務應佔本集團收入約為26.6百萬美元（2023年：約41.7百萬美元），按年下降約36%。有關下降與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所售鐵礦石數量相較於去年同期整體下降的情況大致相符。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產總值約為71.4百萬美元（2023年：約109.2百萬美元）。由於於2024年12月31日前鐵礦石出貨量減少，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分別減少約25.3百萬美元及約10.8百萬美元，導致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資產總值整體下降。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約41.4百萬美元（2023年：約78.8百萬美元），減少約37.4百萬美元。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負債總額整體下降乃由於本集團於年末前的鐵礦石出貨量減少導致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約22.3百萬美元，以及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隨著2024年財政年度內之償還及結算而減少約14.2百萬美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2024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整個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主要從事資源業務。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客戶收入按本集團鐵礦石的卸貨港分類，該等卸貨港於報告期間及去年同期均位於中國內地。

本集團分部資料及分部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及有關資源業務的業務表現的討論載於上文標題為「業務及財務回顧」一節。

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制定了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持續對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方案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負債、來自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量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以內部財務資源、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及貿易融資銀行信貸為其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有效使用該等融資來源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30.0百萬美元（2023年：約30.3百萬美元）。本集團的權益總額減少約0.3百萬美元，與於報告期間錄得的虧損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資源、資本架構及流動資金 (續)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6.0百萬美元（2023年：約11.8百萬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約22%（2023年：約11%）。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約97%主要以美元計值（2023年：約96%以美元計值）。此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6.2百萬美元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以美元計值，作為銀行向供應商開立信用證的保證（2023年：約10.7百萬美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0.5百萬美元，全部均按固定利率計息及無抵押以及以港元計值。約33%的該等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14.7百萬美元，全部將於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並按固定利率計息，其中約70%以美元計值及約30%以港元計值。除以應收票據作抵押的約10.3百萬美元銀行借貸外，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其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約為4.4百萬美元並無抵押。由於2024年12月31日前鐵礦石出貨量減少，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由應收票據作抵押的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錄得的現金淨額約為15.5百萬美元（2023年：淨負債額約2.9百萬美元），因此被視為並無任何淨資本負債（2023年：淨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10%）。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1.6（2023年：約1.3）。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於2024年12月31日保持穩健。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資源業務尚未動用承諾借貸融資及貿易融資銀行信貸合共約288.0百萬美元（2023年：約287.0百萬美元）。本集團將繼續就新的貿易融資信貸與銀行進行磋商，以支持其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或使用權資產作為本集團銀行借貸或銀行融資的抵押。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已動用銀行融資乃由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總額約6.2百萬美元（2023年：約10.7百萬美元）作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及大部分交易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2024年12月31日以港元計值之計息借貸並被視為極低。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於報告期間並沒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大宗商品價格波動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訂立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以管理鐵礦石市場價格波動的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對沖管理人員透過執行經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來管理有關風險。透過業務磋商及運用對沖工具，本集團將可對因資源業務而引起的部分鐵礦石市場價格波動進行對沖。本集團的鐵礦石買賣合同的定價機制反映了參考指數價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採用的參考指數價格為普氏IODEX價格及65 IO價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於2025年2月底到期合共596,000噸（2023年：於2024年3月底到期的1,245,000噸）的未平倉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同，賬面值為正數約0.8百萬美元（2023年：約7.7百萬美元），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並計入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內。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具體的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計劃。然而，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及評估具有潛力的項目及投資機遇，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合共33名（2023年：23名）僱員。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1百萬美元（2023年：約4.6百萬美元）。

僱員薪酬待遇會參考工作性質（包括地理位置）及現行市場狀況而釐定並會定期檢討，亦會根據僱員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此外，本集團鼓勵其僱員按其崗位的工作性質及彼等須具備的若干專業資格而接受各類型培訓。

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薪金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董事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彼等對本公司之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現行市場狀況而檢討及釐定。董事酬金須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進行檢討。

本集團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須就該等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亦須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之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自身之薪酬。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間後事件

自2024年12月31日至本年報日期，概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發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和未來計劃

2025年，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面臨諸多挑戰。

受中國國內鋼鐵需求疲弱、鐵礦石進口量增加、港口庫存堆積，以及巴西和澳洲礦山供應充裕的綜合影響，令2024年海運鐵礦石市場價格下跌。美國政府可能推出的貿易政策，以及中美之間潛在不斷加劇的貿易緊張局勢，預期會在2025年進一步對鐵礦石價格造成下行壓力，而對中國製成品出口的任何進一步限制或徵稅，均可能會抑制鐵礦石需求。預期2025年仍將持續有下行風險。

另一方面，由於貿易商以低價增加港口庫存，令中國的鐵礦石進口量增加，此等跡象或可反映出，在中國政府為振興經濟而推出的刺激措施的堅定支持下，鐵礦石市場參與者對中國鐵礦石和鋼鐵行業前景持樂觀態度。預計在鋼鐵出口強勁以及製造業活動活躍的支撐下，中國對鐵礦石和鋼鐵的需求將保持韌性。鐵礦石和鋼鐵的需求相信仍將依賴中國的經濟復甦。由於中國的經濟復甦之路仍然崎嶇，預計中國的政策會令鐵礦石市場持續敏感，鐵礦石需求和市場價格很可能會持續波動。儘管如此，中國的鋼鐵廠總能找到新的客戶和市場，預計至少在短期內，對鐵礦石需求的任何負面影響都不會太嚴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宏觀經濟發展、財政政策的影響以及鐵礦石及鋼鐵市場供需基本面的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亦將繼續物色及發掘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渠道，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進一步多元化，並探索及把握併購或投資機遇及其他合作，以實現可持續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2024年財政年度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堅信，企業管治是本公司追求發展、價值創造及可持續發展宗旨的一個重要部分。董事會致力實現及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並維持健全及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維護股東的利益。為實現長期增長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管理策略以及針對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重大風險的策略重點已納入企業管治常規。於2024年財政年度內，我們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為強調一個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ESG風險）、嚴謹的披露常規，以及對本公司所有持份者具透明度及完善的問責性。

本公司矢志奉行高水平企業管治，故於報告期間內已採納及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的所有守則條文，並在適當情況下採納建議最佳常規。據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內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行為。

本公司會繼續提升其企業管治常規，以配合本身之業務操作及發展，並審閱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其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審慎及透明的規管，務求與國際水平之最佳常規看齊。

企業文化

本公司深知，良好的企業文化對於提升企業管治力度及企業形象至關重要。多年以來，本公司已培養出以法律、道德及負責任的商業行為為核心的文化，並在整體策略、營運與管理中得以體現。此舉旨在確保本集團長遠可持續發展。為促進本集團員工與管理層之間的開放溝通及高道德標準，本集團已實施（其中包括）反貪污及舉報政策，為員工提供識別違規或不當行為、舉報程序和違規後果的指引。有關本集團該等政策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企業管治報告「問責性及審核」一段中的舉報政策及反貪污政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之職責為策略領導及監控本集團，以及監察本集團之業務、決策及表現。董事會亦監察本集團之營運，並確保本集團之企業文化與其宗旨、價值觀及策略一致。所有董事均秉誠行事、以身作則，並促進該文化，以在整個集團內灌輸並不斷強化守法、道德及社會責任的價值觀。董事會已將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的權力及責任轉授予管理人員。此外，董事會亦成立董事委員會，並已向該等董事委員會授予載於其各自職權範圍內之各項職責。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因從事公司業務而面對之法律行動所承擔之責任作出適當之投保安排。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具有於相同行業或與本集團之管理或業務有關的技能、經驗及專長。每名執行董事均具備合適資格及足夠經驗，故能勝任董事之職，以致可有效及高效率地履行其職責。全體董事皆已付出足夠時間關注本集團之事務。

董事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3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載於本年報第127頁「公司資料」一節內，且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於本公司發佈之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已在本公司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列明。

除於文中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關係（包括於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獨立性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而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之專業知識。

遵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獲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確認彼等之獨立性所發出的書面確認，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為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獨立性 (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為董事會提供廣泛的業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就會議上討論之事務分享寶貴及公正意見，主動處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及出任董事委員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有效領導本公司作出貢獻。

董事會深知獨立觀點及意見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本公司已設立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及意見的機制，其中包括(i)每名個別董事可於必要時直接向本公司聘用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部獨立專家諮詢意見；及(ii)安排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主席或外聘核數師舉行專門會議，使獨立非執行董事得以發表彼等意見及提出可能影響本公司的任何事項或不合規行為，並相應地提供建設性意見。董事會按年檢討該等機制的實施及成效。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致力將董事會主席和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區分，以確保權力與授權分佈均衡。彼等各自之職責已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形式列載。於2024年財政年度，主席一職由莊天龍先生擔任，而本公司並未委任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確保董事會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有效運作。在公司秘書及高級行政人員的支持下，主席有責任確保董事能及時獲得充分、準確、清晰、完備及可靠的資訊，並在董事會會議所提及事項獲適當簡報。此外，亦須確保董事會能及時商討所有主要及適當事宜。

行政總裁職能為致力達成本公司的目標及執行董事會批准並下達之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亦須負責建立策略性計劃及制定組織架構、監控系統及內部程序及過程，以供董事會批准。於2024年財政年度，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董事（除董事會主席外）履行。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有效性，以評估是否有必要進行職務調動，包括委任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各董事均訂有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特定期限的服務合約。所有委任可以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章程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新董事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週年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彼將有資格膺選連任。任何已於董事會任職達九年以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欲繼續連任，則須經股東以個別決議案形式批准。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之程序及過程已載於章程細則。提名委員會須負責檢閱董事會之組成、架構及人數、發展及制定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概無與董事訂立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冼易先生及杭青莉女士以及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

提名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配合本集團之公司策略而對董事會組成擬作出之任何變動提出建議；
- 物色具適當資格委任為董事之人選；
- 就董事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為落實該政策所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有關書面提名政策，包括提名準則、程序及過程，為董事會評估和挑選董事人選提供正式、考慮周全及具透明度的程序。當董事會有空缺時，提名委員會將參照潛在候選人之專長、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性格、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例規定與規章，進行甄選程序。本公司之人力資源部將提供協助，並可於必要時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有關董事的提名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2024年財政年度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檢討董事會的現行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確保成員間的專長、技能及經驗獲得平衡，以配合本集團之業務，並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 檢討董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考慮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退任董事並提出建議；及
- 考慮委任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出建議。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條及第106(2)條，莊天龍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冼易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杭青莉女士（自2024年7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應任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四名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徐景輝先生及冼易先生分別於2010年12月15日及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因此，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彼等之重選須經股東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提名委員會 (續)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莊天龍先生、徐景輝先生、冼易先生及杭青莉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與本年報一同刊發的本公司通函內載有願意膺選連任的四名董事之詳細資料以及提名委員會有關重新委任之建議。

於2024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 (主席)	2/2
莊天龍先生	2/2
徐景輝先生	2/2
冼易先生	2/2
杭青莉女士 (附註)	0/0

附註： 杭青莉女士獲委任，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明可達致董事會組成多元化的方法。如政策所列載，一個真正多元化的董事會應包括並善用董事會成員於背景、知識、技能、專長、地區及行業的經驗、年齡、性別及其他特質的差異。在制定董事會成員的最佳組合時已考慮上述特徵及目標。本公司已從多個方面考慮及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技能、經驗、知識、專長及獨立性。目前董事會認為，其成員於上述特徵方面配搭平均，而多元化組合亦適合本集團業務發展。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提名潛在候選人及重新委任現有董事、為落實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採納的可計量目標（如董事服務年期及專業知識）及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進行年度審閱。提名委員會亦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擬修訂之建議，予以審批。於2024年財政年度，除提名委員會外，作為年度審閱的一部分，董事會亦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成效。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續)

為於董事會中達致性別多元化，杭青莉女士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彼已於2024年6月25日就《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向聯交所作出虛假聲明或提供虛假資料的可能後果，取得合資格就香港法律提供意見的律師行的法律意見，並確認彼明白作為董事的責任。本公司將於日後董事會成員招聘中繼續注意性別均衡及性別平等。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所有董事均獲發董事手冊，當中包括擔任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權益披露之責任及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指引材料。

每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於其首次獲任命時接受正式、全面及特為其而設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彼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擁有適當理解，以及彼全面認識到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項下董事之職責及義務。該等入職培訓一般輔以參觀本集團的場所及／或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會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入職培訓及持續發展 (續)

所有董事均已獲得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要求之最新發展的更新資料，從而確保遵守有關規例及提升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此外，董事亦持續獲提供有關業務及市場變化的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履行其職責。

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有關董事培訓要求之守則條文第C.1.4條。於2024年財政年度，所有董事曾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以下的研討會、在線研討會、會議、工作坊、內部簡報或閱讀材料及更新資料，以發展並更新彼等企業管治、監管發展、業務或管理主題及其他相關主題之知識及技能，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培訓記錄的確認。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類別	
	出席研討會／在線研討會／ 會議／工作坊／內部簡報	閱讀材料及更新資料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	
陸禹勤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陳宏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	
李均雄先生	✓	
冼易先生	✓	
杭青莉女士 (附註)	✓	✓

附註： 杭青莉女士獲委任，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此外，本公司會於有需要時向董事持續提供簡報及專業發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常規及會議之進行

定期董事會會議一年至少舉行四次及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時候舉行額外董事會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表一般會預先取得董事同意，以便彼等能出席會議。每次董事會會議之草擬議程均會發送給董事，以便彼等有機會將其他事項列入有關議程中供會議上商討。定期董事會會議之通告乃於會議舉行前最少14天送達予所有董事。至於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一般會發出合理通知。

有關定期之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的會議文件（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切實可行時）會適時送交董事或個別委員會成員，並最少在有關會議擬訂日期的3天前送出，以通知董事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及財政狀況，讓彼等得以作出知情之決定。董事會及各董事亦可於有需要時個別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人員。

首席財務官及其他相關管理人員一般須出席定期董事會會議，並且於有需要時出席其他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就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財務及會計事宜、法定及法規遵守事宜、企業管治及其他重大事項提供建議。

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會議記錄草稿一般於每次會議後在合理時間內送交董事傳閱以便發表意見，其定稿可供董事查閱。

章程細則載有規定，要求有關董事須於批准彼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之交易時放棄投票，且不計入有關會議法定人數。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任何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重大利益衝突的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審議及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董事會會議 (續)

董事出席會議之記錄及投入時間

於2024年財政年度，董事會曾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及一次股東大會，以檢討及通過財務及營運表現及其他事項。

個別董事於2024年財政年度出席會議的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於彼等任期內 所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5/5	1/1
陸禹勤先生	5/5	1/1
非執行董事		
陳宏遠先生	5/5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5/5	1/1
李均雄先生	5/5	1/1
冼易先生	5/5	1/1
杭青莉女士 (附註)	2/2	0/0
2024年財政年度所舉行會議的總數		
	5	1

附註： 杭青莉女士獲委任，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除上述董事會會議外，本公司於2024年財政年度亦舉行了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之會議，當中概無其他董事出席。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2024年財政年度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續)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續)

本公司亦就本集團可能管有未經刊發內幕資料之僱員進行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證券交易制訂了書面指引(「《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該指引條款不比《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寬鬆。每名有關僱員已獲發一份《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於2024年財政年度，概無得悉董事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或有關僱員違反《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守則》之情況。

本公司已向董事及有關僱員發出正式通知，以提醒彼等按照《標準守則》之規定不得於「禁制期」內買賣本公司證券。

管理職能之授權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監控。其職責為制定政策、策略及計劃，領導本公司實現其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並代表股東監督本公司之財務表現。所有董事一直均以真誠履行彼等職責，遵守適用法例及規定之準則，客觀地作出決定，並於任何時候皆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行事。

董事會保留其在本公司所有重大事宜之決策權，包括批准及監察所有政策事宜、整體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之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宜。

所有董事均可充分和及時獲取所有相關資料，以及公司秘書與高級管理人員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每名董事一般可在適當情況下，向董事會提出合理要求後，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營運均授權予高級管理人員處理，包括執行董事會的決策、依照董事會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對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作出協調和指揮、制定及監察營運計劃及預算，以及監察及監督監控系統。董事會獲高級管理人員全力支持以履行其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職能之授權 (續)

董事會會定期檢討有關所授職能及職責。高級管理人員於進行任何重大交易前須獲取董事會之批准。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事務。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委員會於成立時均有特定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資料（投資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除外）可透過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股東亦可提出查閱要求。

各董事委員會（投資委員會除外）之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各董事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均列載於本年報第127頁之「公司資料」一節內。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在適當情況下，經提出合理要求，可尋求獨立專業人士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於2016年10月7日成立，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陸禹勤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宏遠先生。

投資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批准及採納。

根據職權範圍，投資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考慮、審閱、評估及批准投資建議，包括但不限於按代價為或低於本集團資產總值（刊載於其最近期中期或年度財務報表（如適用））或本公司市值（以較低者為準）之5%（統稱為「獲准門檻」）買賣上市及非上市債務或股本證券、結構性產品及理財產品。所有董事須盡快向委員會匯報其制定的任何投資建議或其獲悉的任何合理投資機會。委員會須審閱代價超出獲准門檻的投資建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就適當的證券交易、投資及理財策略進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考慮董事會可能不時委派的有關其他議題和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管理職能之授權 (續)

投資委員會 (續)

投資委員會於2024年財政年度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一 審閱職權範圍。

於2024年財政年度，投資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投資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莊天龍先生 (主席)	1/1
陸禹勤先生	1/1
陳宏遠先生	1/1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已設有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福利乃根據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對本公司之投入時間及貢獻、表現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薪酬委員會將每年至少一次 (或在需要時)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及福利進行評估、審閱及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2024年財政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均雄先生 (委員會主席)、徐景輝先生、冼易先生及杭青莉女士以及執行董事莊天龍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特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根據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i)就(a)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架構；及(b)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ii)檢討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之發展制定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之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薪酬委員會 (續)

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負責蒐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薪酬委員會將就有關薪酬政策與架構及薪酬待遇之建議進一步諮詢董事會主席意見。

於2024年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李均雄先生 (主席)	3/3
莊天龍先生	3/3
徐景輝先生	3/3
冼易先生	3/3
杭青莉女士 (附註)	0/0

附註： 杭青莉女士獲委任，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於2024年財政年度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
- 審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2024年財政年度之薪酬待遇及2023年財政年度之酌情花紅，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兩名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之延續，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及
- 審閱有關委任一名女性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批准。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之責任

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負責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及其他財務披露事項。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說明及資料以使其能就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狀況為董事會批准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作出平衡、清晰及容易理解的評審，並須負責監察本公司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過程，以確保該等財務報表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之事務狀況，並遵守相關法例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

於2024年財政年度，管理層已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報告，致使董事可客觀公正及理解地評估本公司之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審閱其成效之責任；尤其是其須負責評估及釐定維持本集團合適及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時本集團願意承擔之風險 (包括ESG風險) 性質及程度，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本集團之有關系統乃為協助有效及高效的營運而設計，以確保財務報告之可靠性及符合適用之法律及法規，識別及管理潛在風險，以及保障本集團之資產。系統之設立乃為合理 (儘管並非絕對) 地保證不會出現嚴重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並管理 (而非消除) 未能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

於2024年財政年度，董事會 (透過審核委員會) 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涵蓋財務、營運、ESG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項。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財務申報流程及《上市規則》合規情況以及ESG績效及匯報 (詳情載於本公司2024年ESG報告) 整體上有效及足夠。

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風險管理部按持續準則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風險管理部採用風險基準方法，審閱本集團重大內部監控事項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從而保證已確認、評估及管理主要業務、ESG及營運風險。風險管理部所進行的工作將確保內部監控合適地進行，並按擬定功能運作。風險管理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審查結果及提供改善本集團內部監控的建議。

為增強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於2024年財政年度委聘一所專業公司，以支持風險管理及執行內部審核計劃。風險管理部會就編製內部審計報告與有關專業公司聯絡，並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內部審計報告，匯報內部審計結果及更新狀況，以便審核委員會評估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管理層負責確保在合理期間內採取適當行動以糾正內部審計報告指出的任何監控弱點。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監控缺陷或弱點，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或然情況，而該等後果或情況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或狀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重大的影響。

本公司已制訂一套綜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其原則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的基本架構》一致。主要監控措施概述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續)

監察

- 持續評估監控系統的表現。
- 風險管理部定期進行內部審計。
- 審查已制定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以確保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業務營運，並向董事會匯報調查結果。

資訊及溝通

- 足夠詳盡的資訊須及時提供予合適人士。
- 設立本集團的內部溝通渠道以及與對外人士的溝通渠道，確保所有資料已存檔並及時傳遞。
- 提供有關人士匯報任何可疑違規行為的溝通渠道。
- 為確保遵守持續披露內幕消息的責任，本集團已就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採納一項政策。該政策就資訊是否應被視為內幕消息向高級職員提供指引，及倘有關資訊被視為內幕消息，則高級職員應向董事會匯報，以作披露。本集團已就所訂立政策與高級職員進行溝通，並不時提醒高級職員彼等的匯報責任。

控制活動

- 設立確保管理指令獲執行的政策及程序。
- 設置監控點，保護本集團免受已確認的風險。

風險評估

- 定期進行確認、評核及評估影響本公司達成目標的主要風險因素。
- 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已確認的風險。

控制環境

- 建立向員工傳達本公司致力維持誠信及高道德標準之渠道。
- 在本集團內妥善授權，以及清晰界定報告、責任及問責。

風險管理是企業管治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有效的風險管理透過設定適當的風險承受能力、維持理想的風險水平及最重要的是主動管理風險（包括ESG風險），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營運。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為每位管理人員的責任，並包括於每個業務部門及員工的日常營運之中。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舉報政策

舉報在一家公司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中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已自2012年3月起採納舉報政策及制度，並於2015年12月對該政策作出修訂，為僱員及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往來的人士提供指引及渠道令其可以向審核委員會以保密及匿名的方式提出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以及有關本集團將如何處理呈報的舉報案例的詳情。

反貪污政策

本集團於員工入職時向其提供《操守準則》，當中載入有關員工應遵守的行為準則及可能構成潛在賄賂及貪污的行為類別的指導原則。同時，於2024年財政年度為董事提供培訓及為較高級別乃至營運層面的員工提供培訓材料，使本集團內部保持對反貪污的意識及重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景輝先生（委員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持有合適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李均雄先生、冼易先生及杭青莉女士。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之既定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根據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於向董事會提交財務報表及報告前，審閱及考慮負責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之僱員、內部核數師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確保本集團內部核數師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協調，及確保本集團內部審計職能擁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集團內擁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根據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表現、其費用及受聘條款，管理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並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重選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相關之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及
- 監察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就任何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匯報及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審核委員會於2024年財政年度履行的工作概要載列如下：

- 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和慣例、本集團於2023年財政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與外聘核數師商談並檢討其有關2023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工作與調查結果，及審計程序之有效性；
- 檢討及確認其信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包括負責本公司內部審計職能之風險管理部之成效；
- 與內部核數師會面及審核和批准2023年財政年度之內部審核報告；
- 審閱及審批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內部審核計劃；
-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審核計劃、批准委聘外聘核數師及就續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審閱財務匯報及合規程序，以及管理層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報告；及
- 得悉新會計準則及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告之影響。

於2024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其成員之出席記錄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舉行會議次數
徐景輝先生 (主席)	2/2
李均雄先生	2/2
冼易先生	2/2
杭青莉女士 (附註)	1/1

附註： 杭青莉女士獲委任，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 (續)

審核委員會 (續)

外聘核數師獲邀與審核委員會出席並無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出席之會議，以就審核及財務匯報事項產生之任何事宜進行討論。於每個會議後，審核委員會主席會就所討論的重大事項 (如有) 向董事會作出簡報。審核委員會亦於2025年3月舉行會議，以審閱及考慮 (其中包括) 本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及年報。

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薪酬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根據適用的審計準則審閱及監督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審核的客觀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認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屬獨立人士，及建議董事會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於2024年財政年度，外聘核數師曾向本公司提供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有關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列於本年報第50至第5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內。

於2024年財政年度，由外聘核數師所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及其相應薪酬概述如下：

服務種類	已支付／ 應付費用 千美元
審核／審閱服務	
— 中期審閱服務	71
— 年度審核服務	190
非審核服務	
— 稅務諮詢服務	12
總計	273

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 陸禹勤先生為本公司全職僱員，亦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主席匯報，並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2024年財政年度，公司秘書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4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企業管治報告

員工層面多元化

本集團被視為擁有性別均衡的員工隊伍。於2024年12月31日，由於從事資源業務的候選人並無特定的性別先決條件，故本集團女性代表佔員工總數（不包括董事）約48%。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會達致員工層面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或較不相干的因素及情況。

章程文件之修訂

於2024年財政年度，經股東於202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已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符合自2023年12月31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以電子方式向股東發送公司通訊的規定，及使章程細則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內務管理目的。有關修訂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9日之通函。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維持最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與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有效的溝通。股東通訊政策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當中載有讓股東就影響本公司的各種事宜交流意見的渠道，以及為徵求及了解股東意見而採取的措施。本公司股東通訊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應與股東及投資界保持持續對話；
- 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通訊策略包括(i)股東透過本公司提供的指定聯絡方式向本公司提出查詢；(ii)本公司發送雙語公司通訊；(iii)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上登載有關本公司之資訊及資料；(iv)舉行股東大會；及(v)為促進本公司、股東及投資界之間的溝通而進行的任何其他活動。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通訊與投資者關係 (續)

董事會已檢討股東通訊政策，並認為該政策於2024年財政年度行之有效，理由如下：

- 所有公告、通函、年度及中期報告於聯交所網站刊載後，會及時於本公司網站供查閱，以便股東及整個投資界可隨時、公平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的最新資訊及當前發展情況；
- 舉行實體股東週年大會，以接觸個別股東及投資界內的持份者，鼓勵該等人士出席會議及提出問題。會議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以縮短計票時間並確保其隱私及準確性；
-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必要條件載於下文「股東權利」一節。詳情亦可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查閱，而該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瀏覽；及
- 本公司會迅速處理直接接獲或透過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獲的股東請求。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提供溝通之平台。董事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缺席）有關委員會之其他成員）會於股東大會上解答問題。

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計劃於2025年6月12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21天（及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隊伍在一位執行董事帶領下，不時會與現有股東、潛在投資者、研究分析員及投資經理會面。

為促進有效之溝通，本公司亦設有網站www.newton-resources.com，登載有關其業務營運及發展之最新資料及更新資料、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以供公眾人士閱覽。投資者若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發送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提出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附有權利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的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按以下程序提出有關請求中指明的決議案：

股東可將書面請求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2樓4204-05室（致：公司秘書部）或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請求書須列明所要求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的大會議題及將予添加及通過的決議案，並須由有關股東簽署。若該請求書獲確認為妥當及有效，公司須自遞呈請求書日期起21天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須受相關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規限。倘若未能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相應地通知該股東。

若於請求書遞呈日期起計21天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該申請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於遞交請求書日期起三個月屆滿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申請人償還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需支付的一切合理費用。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應聯絡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之投資者關係部，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2樓4204-05室或電郵至ir@newton-resources.com，本公司將竭力適時回覆彼等的查詢。

作為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權利之其中一項措施，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每項重大個別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以供股東審議及表決。

所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以點算股數方式作出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相關股東大會完結後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股東可隨時致函或電郵至本公司或其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更改收取公司通訊之語言版本（英文版或中文版或中英文版）或方式（印刷本或通過瀏覽本公司網站）。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股息政策，據此，股東將有權收取本公司宣派的任何股息。派付任何股息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視乎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現金流量、財務業績、資金需要及稅務狀況、各股東利益、法定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派付任何股息亦將須受開曼群島之法例（經不時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之規限，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訂明，在派付建議股息之時，本公司能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清還到期債務的情況下方可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

一般而言，在並無任何可分派盈利的年度內，本公司預期不會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目前擬保留若干（倘非全部）其可用資金及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其業務及／或收購。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

董事會每年檢討股息政策。

持續經營

概無任何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不確定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莊天龍先生

主席／執行董事

莊先生，52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18年4月9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

莊先生現任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莊先生為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並自2006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其主席，此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創立VMS Holdings Limited並擔任其董事。莊先生於財務及投資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VMS Holdings Limited主要從事自營投資、私募股權、資產管理、證券經紀及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莊先生為一名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於1994年取得多倫多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於2000年獲得香港科技大學投資管理學理學碩士學位。

莊先生為麥少嫻女士之兒子，而於2024年12月31日麥少嫻女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莊先生於2003年被證監會譴責，彼並無因此而被提出起訴。有關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27日之公告。

陸禹勤先生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公司秘書

陸先生，49歲，於2015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亦為投資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3月加入本公司成為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11月，就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負責本公司之業務、資金管理、財務匯報、公司秘書、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合併和收購及投資者關係事務。彼亦為本公司一名高級管理人員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

陸先生持有加拿大韋仕敦大學的毅偉商學院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及特許稅務師。陸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陳宏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45歲，於2023年10月2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3年11月22日獲委任為投資委員會之成員。彼現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經營財務部總經理。

自2016年7月至2022年3月，陳先生為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高級副總經理及經營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與此同時，彼亦被委派出任京冀協同發展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現稱首程融石（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北京創業公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現稱北京創業公社產業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首鋼基金及首鋼香港均為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陳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中具備豐富的經驗及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徐景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75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徐先生目前於下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力寶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曾出任華高和昇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兼高級顧問，直至於2016年6月30日辭任。此外，彼為力寶華潤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 及中國奧園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3) (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2022年12月30日及2023年1月20日辭任。徐先生自2024年8月16日起不再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同日該公司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徐先生畢業於休斯頓大學，於1974年及1973年分別取得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一級榮譽)。

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資深會員、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會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投資管理，特別是中國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徐先生曾於香港及美國的兩間「四大」核數師事務所工作。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59歲，於2010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現時為何韋律師行顧問律師。

李先生目前亦於下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8)	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福 (開曼) 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8)	獨立非執行董事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此外，李先生曾出任中澤豐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2) 及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彼分別於2022年7月17日及2023年8月15日辭任。

李先生取得香港大學的法律 (榮譽) 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其後於香港及英國分別取得律師資格，並為執業律師。於1993年至1994年期間，李先生為聯交所上市科高級經理。李先生於2001年至2011年期間曾為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冼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先生，56歲，於2015年8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冼先生目前於下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職務：

公司名稱

職銜

利時集團 (控股)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正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2018年6月至2019年1月期間，冼先生為一間中資證券公司之高級顧問，於2015年8月至2018年5月期間，為一間私營企業融資公司之行政總裁及於2010年2月至2015年7月期間，為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副行政總裁。冼先生擁有逾30年之投資銀行及金融管理經驗。於加入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前，彼曾任職於若干香港投資銀行。

冼先生曾出任百德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8) (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 之非執行董事職務，直至於2023年2月3日辭任。彼自2025年1月13日起不再擔任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股份代號：603920)) 之獨立董事。

冼先生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持有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彼曾任職於德勤會計師事務所之審核部門。彼亦曾任職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冼先生退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籍，並不再為其資深會員，自2021年8月31日生效。冼先生亦分別退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籍，並不再為該兩大公會的資深會員，自2024年8月27日生效。

冼先生於2020年9月被證監會作出公開處分，而彼亦就同一事件於2021年8月被香港會計師公會譴責。有關該等事件的進一步資料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及2021年8月25日之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會 (續)

杭青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杭女士，50歲，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彼亦於202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非執行董事。

自2019年至2023年，杭女士於著名的國際管理諮詢公司麥肯錫公司工作，最後職位為經理。彼於業務諮詢、規劃及實施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知識，尤其精於業務增長及戰略發展、環境、社會與管治舉措、營運模式轉型、傳承計劃以及業務可持續發展等領域，客戶群主要在鋼鐵和採礦行業。在此之前，彼於2010年至2018年在首鋼集團有限公司的下屬公司擔任助理總經理，並在2018年至2019年擔任高級經理。彼於首鋼集團之公司任職期間，在戰略性規劃、投資及併購以及營運優化方面獲取廣泛的經驗。於1995年至2010年期間，彼於跨國公司任職經理或高級經理。

杭女士於1995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持有應用數學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於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取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提呈本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有關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公平審閱、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描述、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及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審閱，載於本年報第3至10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有關本集團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及為本集團成功關鍵的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其他人士的主要關係之討論，分別載於本董事會報告「環境政策及表現」、「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及「與持份者的關係」各節。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所載的業務回顧的一部分。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2024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55至第12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就2024年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2023年：無）。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於年內並無任何變動。

優先購股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股權之條款規定，以致本公司須按股份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售新股份。

股票掛鈎協議

除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之2020年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外，於2024年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於2024年財政年度末並無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供分派的儲備（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或可用於向股東派發股息，惟須受章程細則規限，並且緊隨分派或派付股息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即時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載於本年報第124頁。

貸款及借貸

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之貸款及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章程細則，於報告期間及本董事會報告獲批准日期，本公司一直為董事的利益訂有有效的獲准許的彌償條文（定義見公司條例第469條），據此，倘任何董事因以董事身份涉及任何訴訟、訟案或程序而招致任何責任、蒙受損失或合理承擔開支，並獲判勝訴或無罪，則本公司應就任何該等責任、損失及開支彌償有關董事。本公司已投購保險，保障範圍涵蓋董事及高級人員因企業活動而使董事面臨法律行動之責任。

重要結算日後事項

自2024年12月31日（即回顧財政年度之結算日）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之重要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4年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積極履行加強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本集團與高度重視並認可環保實踐的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合作。此外，本集團通過制定綠色辦公指引致力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及環保能力。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之環境政策及表現之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2024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與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澳洲、南非及香港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進行。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不知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任何重大未遵守或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深明僱員、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與僱員維持緊密關愛的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加強與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合作。

本公司為員工提供公平而安全的工作場所，促進員工多元化發展，並基於彼等的貢獻及表現提供具吸引力的薪酬及福利和職業發展機會。本集團亦持續為僱員提供充分的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便彼等了解最新市場及行業發展資訊，同時提高彼等的表現及在崗位中實現自我發展。

本集團明白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為客戶提供符合彼等需要及要求的產品極其重要。本集團透過持續與客戶互動溝通鞏固與客戶的關係，洞悉市場對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以便本集團能主動應對市場變化。

本集團亦致力與供應商作為長期業務夥伴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發展。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積極溝通，從而加強與彼等的業務夥伴關係。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依賴若干資源業務的主要供應商及客戶。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及發掘新的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供應，並評估及確保與合適供應商可行的長期業務關係，使本集團的產品供應進一步多元化。

有關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應收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進一步披露，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及15。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之收入總額約96%，而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之收入總額約48%。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來自前五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總額佔本集團之採購總額約98%，而本集團來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同一財政年度之採購總額約66%。

於2024年財政年度，除本集團供應商MGI及Koolan（本公司主要股東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於其中擁有間接權益）外，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本集團前五名最大供應商或前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管理合約

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集團於2024年財政年度概無就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的本集團業務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約。

董事

於2024年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陸禹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杭青莉女士 (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6(1)及106(2)條，莊天龍先生、徐景輝先生及冼易先生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第101(3)條，杭青莉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7月1日起生效）僅任職至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上述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在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年度確認函，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指引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資料變動

自本公司的2024年中期報告作出披露以來，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徐景輝先生	彼不再擔任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4年8月16日起生效，於該日期其股份撤銷於聯交所主板的上市地位。
冼易先生	彼不再擔任廣東世運電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3920）之獨立董事職務，自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 彼已分別退出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籍，自2024年8月27日起生效。
杭青莉女士	彼於2024年11月26日獲委任為意達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0）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的資料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於本年報內披露。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3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擬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本董事會報告內「關連交易」一段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財政年度或於2024年財政年度末，董事或與董事有關連之實體概無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之一，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2024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

於2024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於2024年財政年度，概無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公司之上述2020年購股權計劃外，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利，或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於2024年12月31日，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麥少嫻 ⁽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744,000	28.74%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鼎珮投資」） ⁽¹⁾	實益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1,149,744,000	28.74%
Fas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Fast Fortune」） ⁽¹⁾	實益權益	360,000,000	9.00%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570,000	27.46%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香港」）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98,570,000	27.46%
Lord Fortune Enterprises Limited（「Lord Fortune」） ⁽²⁾	實益權益	370,000,000	9.25%
Plus All Holdings Limited（「Plus All」） ⁽²⁾	實益權益	728,570,000	18.21%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 Capital」）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周大福企業」） ⁽⁷⁾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Century Acquisition Limited（「Century Acquisition」） ⁽⁸⁾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周大福創建」）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新創建資源有限公司（「新創建資源」）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NWS Mining Limited（「NWS Mining」）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Modern Global Holdings Limited（「Modern Global」）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Perfect Move Limited（「Perfect Move」） ⁽⁹⁾	受控制法團權益	620,000,000	15.50%
信昌投資有限公司（「信昌」） ⁽⁹⁾	實益權益	620,000,000	15.50%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於股份之好倉 (續)

附註：

- (1) Fast Fortune及鼎珮投資作為實益擁有人分別持有360,000,000股股份及789,744,000股股份。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之100%直接權益。Fast Fortune為鼎珮投資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麥少嫻女士被視為於鼎珮投資及Fast Fortune各自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鼎珮投資被視為於Fast Fortune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首鋼香港之100%直接權益。Lord Fortune及Plus All皆為首鋼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故首鋼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鋼香港均被視為於Lord Fortune及Plus All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8.98%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持有CTF Capital約46.65%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TF Capital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CTF Capital持有周大福控股約81.03%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控股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周大福控股持有周大福企業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企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周大福企業持有Century Acquisition 10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Century Acquisition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Century Acquisition持有周大福創建超過70%直接權益，故被視為於周大福創建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周大福創建持有新創建資源100%直接權益，而新創建資源則持有NWS Mining之100%直接權益。NWS Mining持有Modern Global之100%權益，而Modern Global則持有Perfect Move之100%直接權益。信昌為Perfect Move之全資附屬公司。故周大福創建、新創建資源、NWS Mining、Modern Global及Perfect Move皆被視為於信昌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24年12月31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2024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公眾（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股份之百分比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企業管治

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1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關連交易

於2024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不獲豁免遵守年度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該等於2024年財政年度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全面豁免遵守公告、申報、年度審核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稅項減免及豁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捐款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為慈善事業作出捐款約8,000美元（2023年：約13,000美元）。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計劃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舉行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將適時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起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予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已適當填妥之相關股份轉讓表格及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2024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2025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莊天龍

主席

香港，2025年3月25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載於第55至第123頁新礦資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在該等準則下，吾等的責任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證據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關鍵審計事項為吾等審計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為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就下列各事項而言，吾等審計處理該事項的闡述以此為前提。

吾等已履行於吾等的報告內「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所述的責任，包括有關關鍵審計事項的責任。因此，吾等的審計包括執行設定為應對吾等就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的風險評估的程序。吾等的審計程序結果(包括處理下列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吾等就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以總額基準錄得 貴集團採購及供應鐵礦石以及其他大宗商品 (「資源業務」) 收入309.9百萬美元。

貴集團於商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按反映 貴集團預期就該等商品而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按總額基準確認客戶合同收入。吾等已識別資源業務的收入確認為審計重點範疇，原因為於適當會計期間按總額或淨額基準釐定銷售收入及收入確認時，銷售安排之條款 (包括產品轉移時間、將國際貿易條款納入考量之交付規範及對客戶承諾之性質) 涉及複雜性及判斷。

貴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重大會計政策、附註3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及附註4收入及分部資料披露會計政策及收入確認之詳情。

吾等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吾等了解資源業務收入週期的業務模式及管理層的管控設計。

吾等審閱 貴集團採用的收入確認政策以及於收入確認過程中如何考量銷售安排之條款，包括定價決策權、價格波動風險責任、商品質量、存貨風險、客戶投訴及要求、產品轉移時間及交付規範等。

除進行與前期比較的趨勢分析以了解本年度收入之趨勢外，吾等通過對年末的交易執行細節性測試，核實收入是否於正確的會計期間確認。吾等亦對有關收入確認記賬分錄進行測試，以關注非經常或非常規交易。

吾等亦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有關披露之充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入年報的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的資料，而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且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若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而言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屬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於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報表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吾等意見的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倘若有關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修改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續)

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及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續)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架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資料計劃及進行集團審計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為基準，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已執行的審計工作。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就 (其中包括) 計劃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 (包括吾等於審計過程中識別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概述該等事項，除非法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有關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於吾等報告中溝通有關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余仲文先生。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5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收入	4	309,937	526,119
銷售成本		(304,747)	(516,173)
毛利		5,190	9,946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749	4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2,706)	(3,919)
行政開支		(2,443)	(2,867)
融資開支淨額		(1,058)	(98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274)	2,619
所得稅開支	7	(55)	(251)
年內(虧損)/溢利		(329)	2,368
其他全面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8)	(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28)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57)	2,36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以下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持有人		(287)	2,373
非控股權益		(42)	(5)
		(329)	2,368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持有人		(307)	2,366
非控股權益		(50)	(5)
		(357)	2,361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及攤薄(美仙)		(0.01)	0.0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	81
使用權資產	10(a)	478	156
其他長期資產	11	6,640	9,457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183	192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47	9,886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2	36,317	61,61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13	4,307	15,0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2	163
可收回所得稅		23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14	6,199	10,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15,979	11,769
流動資產總值		64,067	99,2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5	36,779	59,107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748	1,830
合同負債		634	9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786	2,05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161	14,659
應付所得稅		—	222
流動負債總額		41,108	78,834
流動資產淨值		22,959	20,4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306	30,339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6	324	—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4	—
資產淨值		29,982	30,339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7	46,890	46,890
儲備	18	(17,758)	(17,451)
		29,132	29,439
非控股權益		850	900
權益總額		29,982	30,339

莊天龍
董事

陸禹勤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股本 千美元 附註17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匯兌波動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46,890	101,684	11,466	(133)	(132,834)	27,073	905	27,978
年內溢利／(虧損)	-	-	-	-	2,373	2,373	(5)	2,3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7)	-	(7)	-	(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7)	2,373	2,366	(5)	2,361
於2023年12月31日及 2024年1月1日	46,890	101,684	11,466	(140)	(130,461)	29,439	900	30,339
年內虧損	-	-	-	-	(287)	(287)	(42)	(32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20)	-	(20)	(8)	(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0)	(287)	(307)	(50)	(357)
於2024年12月31日	46,890	101,684*	11,466*	(160)*	(130,748)*	29,132	850	29,982

* 此等儲備賬目組成了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不足17,758,000美元（2023年：17,451,000美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4)	2,619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1,058	989
銀行利息收入	5	(762)	(462)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6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7	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c)	183	184
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1	2,817	3,9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15,035	(38,455)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798	(7,94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79)	(23)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456	(6,25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22,328)	33,872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1,077)	63
合同負債(減少)／增加		(326)	27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711	1,464
經營所得／(所用) 現金			
已收利息		746	468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300)	27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9,731	(9,1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31)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新增銀行及其他借貸	—	10,259
償還其他借貸	(4,234)	—
已付利息及其他融資開支	(1,053)	(984)
租賃款項之本金部分	(198)	(205)
非控股權益注資一間附屬公司	—	3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5,485)	9,3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215	26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69	11,516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5)	(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9	11,7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90	1,749
於取得時初始到期日為三個月以內的非質押定期存款	14,789	10,0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9	11,7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年內，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採購及供應鐵礦石及其他大宗商品（「資源業務」）。

附屬公司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向利投資有限公司（「向利」）	香港	1港元 （「港元」）	-	100	採購及供應鐵礦石
恒勇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	提供管理服務
首集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4,000,000美元 （「美元」）	-	75	投資控股
首集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100	採購及供應鐵礦石
首集國際運輸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	100	提供管理服務
首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75	提供管理服務
首集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75	採購及供應鐵礦石

董事認為上表所載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的重大部分。董事認為倘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若干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若干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及鐵礦石期貨／掉期合約入賬列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並按公允價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除另有指明者外，該等財務報表以美元呈列，且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享有或有權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一般而言，假定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倘本公司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的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與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報告期間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一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亦然。與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已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乃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確認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及錄入損益的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會根據情況，按倘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要求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累計虧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首次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納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報告期間，採納上述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概無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如適用) 生效時予以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不具公眾問責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的電力的合約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之修訂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年度改進—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 (修訂本) ²

- ¹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載述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引入有關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呈列 (包括訂明總計及小計) 的新規定。實體須將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有收入及開支分為五個類別之一：經營、投資、融資、所得稅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界定的小計。其亦要求披露管理層定義的績效指標、收入及開支小計，並引入根據主要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所識別的「職能」對財務資料進行匯總及拆分的新要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續)

此外，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已作出修訂，包括將採用間接法確定經營活動現金流量的起點由「溢利或虧損」改為「經營溢利或虧損」，並取消有關股息及利息現金流量分類的可選擇性。此外，其他準則亦有相關的小幅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其後修訂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並須追溯應用。

本集團現正分析該等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長期擁有其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投票權及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直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任何變動，則本集團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如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 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之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假設市場參與者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使用彼等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使用的假設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方法，並盡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於財務報表以公允價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可觀察(直接或間接)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為不可觀察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而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若出現減值跡象或需要對非金融資產 (存貨除外) 進行年度減值測試, 則會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 並就個別資產釐定, 除非資產並無產生在很大程度上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 在此情況下, 會確定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 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與該等減值資產之功能相應之開支類別中扣除。

於各報告期末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出現有關跡象, 則估計可收回金額。資產 (商譽除外) 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所用的估計有變時撥回, 惟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賬面值 (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關聯方

下列各方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或

(b) 該方為一家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同屬一個集團；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或該另一家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一名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為其僱員的利益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a)所指的人士所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的人士可對該實體發揮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的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擬定用途而直接應計的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保養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滿足確認條件的重大檢修開支撥充資本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替換。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需按階段替換，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據此予以折舊。

折舊乃於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內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剩餘價值計算得出。就此目的所使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及25% (以較短者為準)
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	20%至25%
汽車	20%至25%

倘若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限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而各部分會獨立計算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最少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包括初步確認的任何重要部分) 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任何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出售或廢棄時，有關之收益或損失乃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年度的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與以折讓價預先購買未來產量的大宗商品供應合同 (「該合同」) 有關的長期資產

本集團訂立該合同，據此，於開始日期基於相關礦區的估計儲量及資源及未來產量的合同份額，預期根據該合同將收取的大宗商品數量。鑒於供應商實際將交付未來產出，且本集團以折讓價進行的採購將不會根據該合同以現金進行淨結算，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項以獲得該合同項下的合同權利及義務，有關預付款項將被視作換取供應商根據該合同基於於未來將收到的估計大宗商品數量提供購買折讓的預售大宗商品份額的按金。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入賬列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透過根據本集團享有的大宗商品估計總產量匹配實際交付的大宗商品按產量法確認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同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同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權利，則合同屬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及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已確認的租賃負債金額、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在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賃款項，扣減任何已收租賃激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限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辦公室場地	3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折舊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以租期內將支付的租賃款項現值確認租賃負債。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額)，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以及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的應付金額。倘若租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租賃款項亦包括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和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款項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在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貸利率。在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會增加以反映積累的利息，並就支付的租賃款項作出調減。此外，倘存在修改、租期變更、租賃款項變更 (例如，指數或利率的變化導致未來租賃款項發生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的變更，則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餘成本、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的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允價值加（倘為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成本對金融資產進行計量。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已採用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進行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其未償還本金額需產生屬於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SPPI」）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SPPI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主要部分附帶供臨時定價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該等應收款項乃通常持作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但並不符合SPPI標準，因此，須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其後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乃計入損益。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之方式。該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按攤餘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及進行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須在相關市場的規則或慣例規定的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且可予減值。當資產被終止確認、修改或出現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公允價值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並未不可撤回地選擇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衍生工具。

當嵌入混合合同 (包含金融負債或非金融主體) 之衍生工具具備與主體不緊密相關之經濟特徵及風險；具備與嵌入式衍生工具相同條款之單獨工具將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混合合同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則該衍生工具與主體分開並作為單獨衍生工具列賬。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僅當合同條款出現變動，以致顯著修訂現金流量時，方進行重新評估。

嵌入混合合同 (包含金融資產主體) 之衍生工具不作單獨列賬。金融資產主體連同嵌入式衍生工具須整體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倘適用,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將所收取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而不得出現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若本集團已轉讓自其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其會評估本身是否有保留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之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則本集團會繼續以本集團繼續參與之程度而確認已轉讓的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會確認相關負債。所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之權利及責任之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同應付的合同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到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並按原有實際利率的近似值折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品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同條款的其他信用增級。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就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產生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就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須就預期於敞口的餘下年內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的時間(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一般方法 (續)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大幅增加。當進行評估時，本集團對比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出現的違約風險，並考慮合理及有理據而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之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倘合同付款逾期超過30日，則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有效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倘合同付款逾期18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倘並無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的合理預期，則撇銷有關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可根據一般方法進行減值，該等資產乃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下列階段內分類，惟下文詳述之採用簡化法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

第一階段 — 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二階段 — 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大幅增加但並非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三階段 — 報告日期出現信貸減值 (但並非為購入或原已出現信貸減值) 及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之金融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簡化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份或本集團採用毋須調整重大融資成份影響的實際權宜方法之應收貿易賬款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變動，而於各報告日期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確立基於過往信貸虧損經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特有的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恰當地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有效對沖的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如為貸款及借貸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負債 (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視乎其如下文所述的分類而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僅於初步確認日期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時指定。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負債的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但本集團自身信貸風險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列示，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損益中確認的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的任何利息。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借貸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折現之影響如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在終止確認負債時及於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過程中，收益及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

計算攤餘成本時會計及收購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以及組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內。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項下責任已解除、取消或期滿，即會終止確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而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抵銷金融工具

倘現時存在一項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且亦有意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將淨金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

衍生金融工具

初步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如期貨／掉期，以對沖其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衍生金融工具乃按訂立衍生工具合同當日之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該等衍生工具入賬列為資產，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列為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衍生工具定義的大宗商品買賣合同的公允價值在損益內確認為銷售成本或其他來源收入。按本集團預期購買、銷售或使用要求就收取或交付非金融項目而訂立及持續持有的大宗商品合同按成本持有。

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列入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的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完成及出售時產生之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財務狀況表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及一般於3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極微並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持有之短期高流通性存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與銀行現金、及上述定義的短期存款，減去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撥備

倘若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現有責任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撥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責任涉及之金額。

當本集團預期部份或全部撥備可獲償付時，有關償付額僅可於實際確定時方可確認為獨立資產。有關撥備之開支乃於扣除任何償付後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倘若折現之影響重大，則已確認之撥備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計入損益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在損益以外確認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於損益以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並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之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財務報告所列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以及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之情況下予以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之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且不會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及有應課稅溢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將收回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所得稅 (續)

當且僅當本集團具備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當局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有意於日後各個預期清償或收回重大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之期間內，按淨值基準清償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之不同應課稅實體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方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收入確認

客戶合同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客戶合同收入按反映本集團預期因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之代價之金額確認。

(a) 銷售鐵礦石

銷售鐵礦石之收入於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通常是在該等產品交付時確認。

本集團若干產品於確認收入日期臨時定價；然而，絕大部分鐵礦石銷售乃按最終價格於年內業績中反映。所有已臨時定價產品的最終售價均以合同訂明的報價期（「報價期」）內的價格為基準。鐵礦石的最終價格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三個月內釐定。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的價值變動乃按相關遠期市場價格計算並於其他來源收入內確認。

(b) 運輸服務

就成本加運費（「CFR」）安排而言，本集團負責於本集團將鐵礦石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當日後提供運輸服務（作為主事人）。因此，運輸服務為本集團單獨的履約義務，而提供該等服務僅旨在促進銷售大宗商品。本集團使用相對獨立的售價法將交易價分配至鐵礦石及運輸服務。輸出法乃用於計量運輸服務的進度，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與將服務轉至客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按照已用時間相對完成服務的總預期時間的基準確認收入。

由於客戶同時獲得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提供運輸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收入確認 (續)

其他來源收入

(a) 報價期價格調整

本集團的一部分銷售為臨時定價，而最終價格乃參考未來市場指數價格。截至報價期末，售價會根據指數價變動作出調整。此乃被稱為臨時定價安排，鐵礦石最終價格於運送至客戶後於規定的未來日期或未來報價期釐定。因此，截至報價期末，會對售價作出調整，而於報價期間發生的任何未來變動計入應收貿易賬款。鑒於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該等臨時定價的應收貿易賬款乃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臨時定價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公允價值的期後變動於收入確認，惟與客戶合同收入單獨呈列。最終價格通常於交付予客戶後三個月內釐定。

(b) 鐵礦石期貨／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指派的對沖管理人員負責通過訂立鐵礦石期貨及掉期合約來管理本集團所面臨的鐵礦石價格波動風險。用於管理銷售鐵礦石可能產生的營運風險的該等對沖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淨額會確認為其他來源收入。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乃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確認，所用實際利率為按金融工具之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日後收取之現金準確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同負債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轉讓相關商品或服務前收取客戶之付款或付款到期時 (以較早者為準) 確認。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同 (即向客戶轉讓相關商品或提供服務之控制權) 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當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注入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 (「強積金計劃」) 時，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該等供款會全部歸屬於僱員。倘僱員在僱員供款悉數歸屬之前退出計劃，則沒收的供款金額不可用於扣減本集團應支付的供款。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支銷。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貸資金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報告期後事項

倘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但在獲授權刊發日期之前收到有關在報告期末已存在之情況之資料，將會評估該等資料是否影響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本集團將調整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以反映報告期後的任何調整事項，並根據新資料更新與該等情況相關的披露。至於報告期後的非調整事項，本集團不會更改其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但會披露非調整事項的性質及對其財務影響作出的估計，或無法做出有關估計的聲明 (如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 會計政策 (續)

2.4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各自釐定其本身之功能貨幣，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含項目均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入賬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彼等各自之現行功能貨幣之匯率換算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匯率進行換算。於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初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使用計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之收益或虧損一致之方式處理。

於釐定因預付代價而產生之終止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有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初步確認的匯率時，首次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之日。倘存在多筆預付款項或預收款項，本集團會就每筆預付代價的支付或收取釐定交易日期。

若干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為美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之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損益則按年內相關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惟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該情況下，使用交易當日現行匯率進行換算。

所產生匯率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波動儲備累計，惟應佔非控股權益之差額除外。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儲備累計金額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經營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換算為美元。該等附屬公司全年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以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呈報金額以及相關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導致日後須對受影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

3.1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有關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最大影響：

(a) 按總額基準釐定客戶合同收入

釐定本集團收入是否按總額或淨額基準呈報乃根據多項因素的持續性評估進行。本集團認為其於特定商品或服務交付予客戶前控制有關商品或服務。本集團自第三方取得特定商品之直接控制權，隨後將其轉讓予客戶，或取得由第三方提供之特定服務之權利，該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本集團認為下列指標可進一步證明本集團於向其客戶提供特定商品或服務前控制有關商品或服務。本集團擁有產品定價的自主決策權、對向客戶出售之商品或提供之服務承擔全責，並對特定商品及服務控制權變更前的商品或服務相關風險及客戶投訴及要求負責。因此，本集團認為其於交易中為主要責任人，並按總額基準確認收入。否則，本集團將所賺取的淨額入賬為所售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的佣金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1 判斷 (續)

(b) 就運輸服務識別履約義務及確定達成時間

就本集團按CFR銷售安排向客戶銷售鐵礦石而言，本集團負責提供運輸服務，此乃單獨的履約義務，不同於轉移貨品。儘管本集團並不直接營運船舶，但本集團認為其為該等交付安排的主要責任人，原因是其於提供特定服務予客戶前控制及指示有關服務。本集團與服務供應商的合同條款可使本集團指示服務供應商代表本集團提供特定運輸服務。因此，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的相關獨立運輸成本，將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交付服務。

本集團亦認為運輸服務的收入隨時間確認，原因是客戶接收及同時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利益。另一實體不再需要重新執行本集團已提供的運輸服務的事實表明客戶接收及同時使用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利益。本集團認為，輸出法為計量運輸服務進度的最合理方法，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 (即已用時間) 與將運輸服務轉至客戶的進度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按照已用時間相對完成運輸服務的總預期時間的基準確認收入。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於報告期末，有很大可能會導致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而涉及未來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之主要假設闡述如下。

(a) 其他長期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其他長期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若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會對可收回金額作出正式估計，即視為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當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其他長期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審閱有關賬面值之減值情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3.2 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

(a) 其他長期資產之減值 (續)

減值評估 (使用價值計算) 要求運用估計及假設，例如赤鐵礦礦山 (定義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的礦物儲量、長期大宗商品價格 (考慮目前及過往價格、價格走向及相關因素)、折現率及本集團經營表現 (包括本集團源自赤鐵礦礦山的銷量)。該等估計及假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因此，情況變動有可能將會影響該等輸入數據及預測，屆時亦或會影響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該情況下，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或全部賬面金額或會減值及影響於損益確認。

(b)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屬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一部分，乃自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產生。然而，倘信貸風險自開始以來顯著增加，則撥備將按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算。

倘合同付款逾期180日，則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界資料顯示，在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級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回未償還合同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源業務為本集團之唯一可呈報的業務分部。

收入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客戶合同收入	319,561	529,386
其他來源收入：		
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附註）		
— 有關過往年度裝運	(3,779)	888
— 有關本年度裝運	(11,602)	12,467
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之收益／（虧損）淨額	5,757	(16,622)
總計	309,937	526,119

附註：本集團就銷售若干鐵礦石產品持續採用臨時定價安排，而向客戶作出的銷售須受與存貨交付期不同的未來報價期的約束，考慮未來報價期的相關基準價格及指數後並根據協定市場定價公式來確定鐵礦石售價。因此，於收入確認日期，本集團若干鐵礦石產品會臨時定價。就此而言，客戶合同收入乃按存貨出售日期或期間的相關現行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即本集團於未來報價期末預期可獲得的金額）計量。直至報價期末前發生的任何未來價格變動均計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的其後價值變動乃以相關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為基準，並確認為「其他來源收入」及列入上文「報價期間的價格調整」中。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臨時定價調整確認的若干收入尚待確定。該收入通常於交付存貨後三個月內予以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客戶合同收入

(i) 收入分拆資料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商品／服務類型		
銷售鐵礦石	293,005	487,721
運輸服務	26,556	41,66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319,561	529,386
地區市場 (附註)		
中國內地	319,561	529,386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一時點轉移的商品	293,005	487,721
於一段時間內轉移的服務	26,556	41,665
客戶合同收入總額	319,561	529,386

附註：按地區劃分的外部客戶合同收入按本集團鐵礦石卸貨港釐定。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收入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同負債：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報告期初已列入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運輸服務	960	6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a) 客戶合同收入 (續)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之資料概述如下：

銷售鐵礦石

每批鐵礦石出貨均按客戶銷售合同進行。銷售鐵礦石產生的收入於鐵礦石的控制權轉予客戶時確認，此乃通常於鐵礦石轉至船舶上時發生，而此時擁有權連同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一起轉予客戶。

運輸服務

對於本集團按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CFR基準銷售的鐵礦石，本集團亦負責提供運輸服務，在該等情況下代表了單獨的履約義務。根據CFR銷售安排，提供運輸服務產生的收入乃使用產出基準隨時間確認，以計量本集團完全達成服務的進度。該基準最能反映本集團履約情況及客戶接受及同時使用本集團於提供服務時提供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資料

(i)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中國內地	309,937	526,119

按地區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本集團鐵礦石卸貨港釐定。

(ii)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指與該合同有關的其他長期資產，該資產於香港經營並位於香港。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來自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收入之10%或以上）之收入分析（包括來自客戶合同收入及報價期間價格調整產生的收入，但不包括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的收益或虧損）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客戶A	149,452	358,879
客戶B	83,827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入並無貢獻本集團收入總額之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銷售存貨成本		264,957	500,519
運費		26,214	41,216
計入銷售成本的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 虧損／(收益)淨額		10,759	(29,527)
計入銷售成本的其他長期資產攤銷	11	2,817	3,96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7	9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0(c)	183	184
核數師薪酬(包括付現費用)		261	284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附註6))：			
—工資、薪金及津貼		2,362	3,75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68	65
銀行利息收入		(762)	(462)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400	533
擔保費		641	447
租賃負債利息	10(c)	7	9
外匯虧損淨額		17	12

* 本集團並無作為僱主可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袍金	133	10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08	506
酌情花紅	—	126
退休金計劃供款	4	4
小計	512	636
總計	645	744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a)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4年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	246	—	2	248
陸禹勤先生	—	262	—	2	264
小計	—	508	—	4	512
非執行董事：					
陳宏遠先生	—	—	—	—	—
總計	—	508	—	4	512
2023年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	245	61	2	308
陸禹勤先生	—	261	65	2	328
小計	—	506	126	4	636
非執行董事：					
陳宏遠先生 ⁽¹⁾	—	—	—	—	—
總計	—	506	126	4	636

⁽¹⁾ 於2023年10月27日獲委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徐景輝先生	38	36
李均雄先生	38	36
冼易先生	38	36
杭青莉女士 ⁽¹⁾	19	—
總計	133	108

⁽¹⁾ 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因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花紅、津貼或實物福利。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2023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a)。本年度其餘三名（2023年：三名）最高薪酬僱員（彼等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53	453
酌情花紅	906	2,170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7
總計	1,366	2,6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6.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續)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續)

薪酬金額在下列範圍內之非董事及非主要行政人員最高薪酬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2024年	2023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1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
8,000,001港元至8,500,000港元	—	1
10,500,001港元至11,000,000港元	—	1
總計	3	3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d) 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4至第39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已於上文附註6(a)的董事酬金內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23年：16.5%) 作出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之合資格實體除外。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 (2023年：2,000,000港元) 應課稅溢利按8.25% (2023年：8.25%) 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則按16.5% (2023年：16.5%) 稅率徵稅。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5 －	252 (1)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55	251

按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所在地 (即香港) 的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除稅前 (虧損) / 溢利適用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除稅前 (虧損) / 溢利	(274)	2,619
按法定所得稅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45)	432
不同稅率的影響	(26)	(28)
毋須繳稅的收入	(124)	(76)
不可扣稅的支出	121	90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
過往期間的已動用稅項虧損	(1)	(19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130	2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 (2024年：-20.1%；2023年：9.6%) 計算的稅項支出	55	2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7. 所得稅開支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香港營運的實體所產生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518,000美元（2023年：1,777,000美元），可用以無限期抵銷產生虧損的有關實體之未來應課稅溢利。此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營運的實體產生之未確認暫時差額為2,711,000美元（2023年：2,750,000美元），與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有關。由於不大可能具備充足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用作抵銷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故並無就該等估計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股息（2023年：無）。

9. 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數額是按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000,000,000股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以下各項計算：

	2024年	2023年
（虧損）／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普通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千美元）	(287)	2,373
股份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年內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4,000,000	4,000,000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流通在外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數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數額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辦公室場地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56	340
添置	505	—
折舊費用	(183)	(184)
於12月31日	478	156

本集團擁有辦公室場地的租賃合同。辦公室場地租賃的租期一般為3年，且本集團不得在其外部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 (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的賬面值及年內變動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76	382
新租賃	505	—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7	9
付款	(205)	(214)
匯兌調整	2	(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485	176
分析為：		
即期部分	161	176
非即期部分	324	—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中披露。

(c) 於損益中所確認與租賃有關的金額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租賃負債利息	5	7	9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5	183	184
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金額		190	19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0.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d) 續期選擇權

本集團的租賃合同包含續期選擇權。該選擇權乃由管理層磋商以於管理租賃資產組合時提供靈活性且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需求。與租期末包含的續期選擇權的行使日期後的期間有關的估計未折現潛在未來租賃付款載列如下：

	於五年內應付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預期將不會行使的續期選擇權	213	264

(e)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c)中披露。

11. 其他長期資產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9,457	13,422
已撥備攤銷	(2,817)	(3,965)
於12月31日	6,640	9,457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確認根據合同自赤鐵礦礦山（「赤鐵礦礦山」）購買赤鐵礦礦石的合同權利及義務為其他長期資產。合同賦予本集團權利採購來自赤鐵礦礦山的赤鐵礦礦石，其全年數量相當於在各合同年度赤鐵礦礦山之總可用產量之80%直至赤鐵礦礦山的採礦作業永久終止之日期止。

基於經營環境，本集團將該合同入賬列作自用合同。鑒於未來產出將由供應商實際交付及由本集團以折讓價進行採購，合同項下的責任將不會以現金進行淨額結算，故合同被視為非流動資產，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根據合同項下大宗商品的實際交付量（即本集團使用量）進行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2,422	27,525
應收票據	33,895	34,086
總計	36,317	61,611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開具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授予信用期。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出具貨運文件及臨時發票後在指定付款到期日前支付95%或以上的貨物發票價值，並於最終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剩餘銷售所得款項。銷售以美元開具發票及結算。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轉讓至銀行的應收票據（2023年：10,259,000美元）。於2023年12月31日，轉讓有關應收票據的所得款項入賬列為抵押銀行墊款並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16）。

本集團致力對未收回應收款項實行嚴格監控，管理層則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2.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續)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計量載列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按攤餘成本計量	33,895	—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附註)	2,422	61,611
總計	36,317	61,611

附註：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銷售鐵礦石相關的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其中鐵礦石售價乃經計及受限於未來報價期（與存貨交付期不同）的相關基準價格及指數後根據協定市場定價公式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已臨時定價應收款項2,422,000美元（2023年：61,611,000美元）乃以相關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計量，並以公允價值列賬。

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扣除虧損撥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36,317	61,611

本集團應用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尚未逾期（2023年：無），因此，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3.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概況載列如下。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	(a)	817	7,709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煤炭按金		2,711	2,750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b)	3,490	7,380
減值撥備		7,018 (2,711)	17,839 (2,750)
總計		4,307	15,089

年內，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減值撥備的變動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2,750	2,808
匯兌調整	(39)	(58)
於12月31日	2,711	2,750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於2025年2月底前到期合共596,000噸的未平倉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合約價值為正數817,000美元（2023年：7,709,000美元），已確認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b) 於2024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指就鐵礦石期貨或掉期交易而由證券行持有的按金2,840,000美元（2023年：6,241,000美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附註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389	12,404
定期存款		14,789	10,020
小計		22,178	22,424
減：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a)	(6,199)	(10,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	15,979	11,769

附註：

- (a) 於2024年12月31日，該結餘指受銀行限制為開立信用證提供保證之銀行存款。本集團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將於清償信用證後動用或解除，而該信用證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內清償，因此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乃以美元計值。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356,000美元（2023年：394,000美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法規及結匯及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要而定，短期定期存款按1天至3個月的不同期間釀造，並按各自之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乃存於並無近期違約記錄且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若干採購透過最多120天期限信用證償付。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為31,093,000美元（2023年：31,558,000美元）。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3個月內	36,779	59,107

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量載列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按攤餘成本計量	31,373	660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附註）	5,406	58,447
總計	36,779	59,107

附註：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括採購鐵礦石相關的已臨時定價應付款項，其中鐵礦石採購價乃經計及受限於未來報價期（與存貨交付期不同）的相關基準價格及指數後根據協定市場定價公式釐定。於2024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已臨時定價應付款項5,406,000美元（2023年：58,447,000美元）乃以相關報價期的估計遠期大宗商品價格計量，並以公允價值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年		2023年	
	附註	實際利率 (%)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千美元
即期					
由應收票據作抵押的					
銀行借貸	12	—	—	6.4	10,259
其他借貸—無抵押		—	—	6.0-8.5	4,224
租賃負債	10(b)	4.5	161	3.0	176
小計			161		14,659
非即期					
租賃負債	10(b)	4.5	324	—	—
總計			485		14,659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分析：		
須於1年內或按要求償還的銀行借貸	—	10,259
應償還的其他借貸：		
1年內	161	4,400
第2年	172	—
第3至5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	—
	485	4,400
總計	485	14,659

於2024年12月31日，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於2023年12月31日，除銀行借貸由應收票據作抵押且以美元計值外，所有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7. 股本

股份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千美元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		
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合共400,000,000港元	46,890	46,890

18. 儲備

本集團之儲備金額以及其於本年度及以往年度之變動於綜合財務報表第5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報。

1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20年購股權計劃」），令本公司可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2020年購股權」）作為鼓勵或回報。根據《上市規則》條例第17.03A條，股份計劃之參與者僅應包括僱員參與者、相關實體參與者及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司將遵守條例第17.03A條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於2023年1月1日存在的股份計劃的過渡安排，僅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2020年購股權。除非另行被終止或修訂，2020年購股權計劃將由2020年6月12日起至2030年6月11日止期間生效，為期10年，因此尚餘期限約為5年。

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2020年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0年購股權計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相當於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2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4,000,000,000股之最多400,000,000股股份），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10%的限額時不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19. 購股權計劃 (續)

2020年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2020年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出此限額的2020年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2020年購股權必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因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 (包括該日) 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任何時候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2020年購股權下任何可發行之股份數目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0.1%，或總值 (以本公司股份於要約日期之收市價為基準) 超過5百萬港元，則必須經股東事先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將予授出2020年購股權之歸屬期乃由董事釐定並載於將向承授人提呈的要約中。所授出2020年購股權的行使期亦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過由2020年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10年。承授人可在自要約日期起計21天內，繳付合共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以接納授出2020年購股權之要約。

2020年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董事決定，惟不可低於下列中的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在2020年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2020年購股權並不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報告期初及期末及批准此財務報表之日期，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予之購股權總數為400,000,000股。因此，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因行使根據2020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00,000,000股，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轉讓本年度到期之應收票據以非現金方式清償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10,259,000美元。本集團就辦公室場地租賃安排擁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分別為505,000美元及505,000美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主要非現金交易。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於1月1日	14,659	4,6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4,432)	10,054
以轉讓應收票據方式清償	(10,259)	—
新租賃	505	—
外匯變動	12	(1)
於12月31日	485	14,659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下	(205)	(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1.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曾進行以下交易：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支付及應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擔保費 (附註)	641	447

附註：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保人」)已對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所述之向利於合同項下之責任作出擔保及彌償，最高責任金額為75,000,000美元。本集團將於擔保成為無條件日期起各曆年向擔保人支付最高金額5,000,000港元，直至擔保人之責任及承諾不具完全效力及效用。

由於本集團獲得本公司一名關連人士提供之財務資助(定義見《上市規則》)，擔保人提供上述擔保及彌償(連同上述最高年度費用)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未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因此，有關財務資助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所披露，除向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即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酬金外，年內概無重大報酬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22	61,611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817	7,709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995	—
小計	4,234	69,32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3,895	—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3,490	7,380
計入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1	—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	6,199	10,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9	11,769
小計	59,664	29,804
總計	63,898	99,124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406	58,44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190	—
小計	7,596	58,447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1,373	660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748	1,8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5	14,659
小計	32,606	17,149
總計	40,202	75,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

本集團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公允價值合理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之賬面值及公允價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價值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2,422	61,611	2,422	61,6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817	7,709	817	7,70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應收款項	995	—	995	—
總計	4,234	69,320	4,234	69,320
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406	58,447	5,406	58,44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應付款項	2,190	—	2,190	—
總計	7,596	58,447	7,596	58,447

管理層已評估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流動金融負債、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即期部分（不包括租賃負債）之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很大程度由於該等工具短期到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 (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當前交易 (強迫或清盤銷售除外) 下可交易的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計公允價值：

-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應收供應商款項及其他應付客戶款項的公允價值乃通過納入來自適用鐵礦石指數 (實物鐵礦石現貨價格評估的基準，每日或定期發佈，並按每乾公噸美元基準報價) 的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
- 本集團與數名交易對手訂立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該等合約乃經參考大宗商品的所報市場價格後予以計量。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闡明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2024年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2,422	-	2,42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817	-	-	81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應收款項	-	995	-	995
總計	817	3,417	-	4,234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5,406	-	5,40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應付款項	-	2,190	-	2,190
總計	-	7,596	-	7,5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等級 (續)

公允價值等級 (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續)

	採用下列各項的公允價值計量			總計 千美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2023年				
金融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61,611	–	61,61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7,709	–	–	7,709
總計	7,709	61,611	–	69,320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58,447	–	58,44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直接自其業務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流動金融資產、受限制之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其他流動金融負債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亦訂立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以管理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大宗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有關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的會計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匯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大宗商品價格風險。董事會檢討並協定管理該等風險之政策，該等風險概述如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主要於香港進行及大部分交易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美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於2024年12月31日以港元計值之計息借貸並被視為極低。因此，本集團被視為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沒有重大匯率波動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

信貸風險

本集團與客戶之間的貿易條款一般要求支付按金或開具信用證，惟信譽良好的客戶可授予信用期。一般而言，客戶須於出具貨運文件及臨時發票後在指定付款到期日前支付95%或以上的貨物發票價值，並於最終發票日期起計30天內支付剩餘銷售所得款項。此外，本集團持續監察應收款項結餘的情況，故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下表載列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 (主要基於逾期資料，除非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其他資料) 以及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之年末階段分類列示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2024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千美元
	第一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簡化法 千美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	33,895	33,895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正常*	3,490	-	-	3,490
— 可疑*	-	2,711	-	2,711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1	-	-	101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尚未逾期	6,199	-	-	6,1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15,979	-	-	15,979
總計	25,769	2,711	33,895	62,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末階段 (續)

2023年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存續期預期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千美元	第三階段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正常*	7,380	—	7,380
— 可疑*	—	2,750	2,750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尚未逾期	10,655	—	10,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尚未逾期	11,769	—	11,769
總計	29,804	2,750	32,554

* 倘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並無逾期，且並無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以來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其信貸質素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可疑」。

本集團正擴大其客戶群，以透過與多名客戶進行交易將有關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集中風險減至最低。

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定量數據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制定了財務政策，以監察其資金需求及持續對流動資金作出檢討。此方法考慮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到期情況、金融資產及負債、經營業務預期現金流量及一般營運資金需求。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有效使用其內部財務資源、銀行及其他借貸及貿易融資銀行信貸以維持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付款之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應要求償還 千美元	少於1年 千美元	1至5年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2024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6,779	—	—	36,779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748	—	74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190	—	—	2,190
租賃負債	—	179	336	515
總計	38,969	927	336	40,232
2023年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59,107	—	—	59,107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	1,830	—	1,830
租賃負債	—	178	—	17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不包括租賃負債)	—	14,513	—	14,513
總計	59,107	16,521	—	75,628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繼續透過訂立鐵礦石期貨或掉期合約以管理鐵礦石市場價格波動的經營風險。本集團的對沖管理人員透過執行經批准的對沖策略及對沖工具來管理有關風險。透過業務磋商及運用對沖工具，本集團將可對因資源業務而引起的部分鐵礦石市場價格波動進行對沖。本集團的鐵礦石買賣合同的定價機制反映了參考指數價格。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採用的參考指數價格為普氏CFR華北62%鐵品位指數或普氏CFR華北65%鐵品位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大宗商品價格風險 (續)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自對沖交易錄得收益淨額5,757,000美元（2023年：虧損淨額16,622,000美元）及虧損淨額10,759,000美元（2023年：收益淨額29,527,000美元），並分別確認為本集團收入及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根據本集團的臨時定價鐵礦石買賣合同，若干合同的最終價格經參考未來特定日期或期間的適用普氏指數或相關市場指數確定。本集團於2024年12月31日於臨時定價鐵礦石產品買賣合同項下有關鐵礦石價格未來變動（於報告期末尚未確定）及有關會計影響（不包括對沖工具的財務影響）載列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按收入	
— 鐵礦石價格上升10%	3,835
— 鐵礦石價格下降10%	(3,835)
按銷售成本	
— 鐵礦石價格上升10%	(6,080)
— 鐵礦石價格下降10%	6,080

敏感度分析已反映參考指數價格上升或下降10%對收入及銷售成本貨幣價值的金額之影響，惟受限於各報告日期的臨時定價，同時所有其他變量（包括匯率）保持不變。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應僅作說明用途。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或自投資者籌集新資金。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對管理財務風險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表之資料如下：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2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4,955	25,852
其他流動金融資產	—	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	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4	1,837
流動資產總值	25,331	27,799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金融負債	53	4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78	1,678
流動負債總額	431	1,719
流動資產淨值	24,900	26,0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919	26,103
資產淨值	24,919	26,103
權益		
股本	46,890	46,890
儲備	(21,971)	(20,787)
權益總額	24,919	26,103

莊天龍
董事

陸禹勤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024年12月31日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續)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賬 千美元	資本儲備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23年1月1日	101,684	10,900	(132,975)	(20,391)
年內虧損	—	—	(396)	(39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96)	(396)
於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1月1日	101,684	10,900	(133,371)	(20,787)
年內虧損	—	—	(1,184)	(1,1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184)	(1,184)
於2024年12月31日	101,684	10,900	(134,555)	(21,97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經修訂)，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在若干情況下可供分派。

本公司之資本儲備為(i)被視為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於籌備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的過程中作出之注資；及(ii)當時直接控股公司於上市後豁免之未付款項。

26.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5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要載列如下，乃摘錄自己公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收入	309,937	526,119	201,487	292,873	467,495
除稅前(虧損)／溢利	(274)	2,619	(2,224)	(1,737)	1,057
所得稅(開支)／抵免	(55)	(251)	2	(44)	(213)
年內(虧損)／溢利	(329)	2,368	(2,222)	(1,781)	84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2024年 千美元	2023年 千美元	2022年 千美元	2021年 千美元	2020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7,347	9,886	14,145	15,999	16,811
流動資產	64,067	99,287	46,726	21,752	118,870
流動負債	(41,108)	(78,834)	(32,717)	(7,363)	(103,531)
非流動負債	(324)	–	(176)	(158)	(101)
資產淨值	29,982	30,339	27,978	30,230	32,049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	29,132	29,439	27,073	29,236	31,066
非控股權益	850	900	905	994	983
權益總額	29,982	30,339	27,978	30,230	32,049

詞彙釋義

於本年報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	指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622章)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2023年財政年度」或 「去年同期」	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2024年財政年度」或 「報告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赤鐵礦」	指	可直接裝船銷售的高品位鐵礦石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
「投資委員會」	指	本公司投資委員會
「Koolan」	指	Koolan Iron Ore Pty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赤鐵礦礦山之註冊持有人及MGI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詞彙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GI」	指	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澳洲證券交易所：MGX))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百萬噸」	指	百萬噸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噸」	指	相等於1,000千克
「美元」	指	美元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莊天龍先生 (主席)
陸禹勤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宏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景輝先生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杭青莉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徐景輝先生 (主席)
李均雄先生
冼易先生
杭青莉女士*

薪酬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莊天龍先生
徐景輝先生
冼易先生
杭青莉女士*

提名委員會

李均雄先生 (主席)
莊天龍先生
徐景輝先生
冼易先生
杭青莉女士*

投資委員會

莊天龍先生 (主席)
陸禹勤先生
陳宏遠先生

公司秘書

陸禹勤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律師

趙不渝 馬國強 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2024年7月1日獲委任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 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2樓4204-05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Suntera (Cayman) Limited
Suite 3204, Unit 2A, Block 3, Building D
P. O. Box 1586, Gardenia Court,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10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投資者資料

如欲查詢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請與投資者關係部聯絡：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
42樓4204-05室
電話：(852) 2521 8168
傳真：(852) 2521 8117
電郵：ir@newton-resources.com

公司網站

www.newton-resources.com



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NEWTON RESOURCES LTD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2樓4204-05室

電話: (852) 2521 8168

傳真: (852) 2521 8117

www.newton-resources.com

